



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施行 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自然公园保护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为了保护山西省湿地资源,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六章39条,已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湿地资源匮乏的山西为何对湿地保护专门立法?《条例》有何亮点?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访了参与立法工作的相关人士。

湿地稀缺亟待立法保护

与人类生产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事关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杨向群向记者介绍,山西省湿地资源匮乏,占国土面积比例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以说山西湿地资源极其有限、极其珍贵,因此,湿地资源对山西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保护好稀缺的湿地资源,对保障全省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杨向群如是说。

近年来,山西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湿地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侵占湿地、破坏湿地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山西需要结合实际出台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依法保护珍贵的湿地资源。

建立保护目标责任制

《条例》分为总则、管理与监督、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杨向群告诉记者,《条例》立足

山西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范:

首先,《条例》突出保护优先,根据山西湿地保护实际情况,确定“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目的,明确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在加强管理与监督方面,《条例》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湿地保护职责,建立了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约谈制度等,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明确实行名录制度,分为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管理。对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保护措施作出了规定。

对于如何强化保护措施,《条例》规定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对湿地资源进行保护,这也是山西湿地保护立法的特点。

此外,《条例》更加重视修复与利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明确湿地修复的原则、方式和措施。对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利用活动,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分类指导意见,鼓励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条例》还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擅自改变、移动以及破坏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等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杨向群说道。

细化和落实上位法

“山西位于黄土高原,湿地资源匮乏,但所处区位极其重要,素有‘华北水塔’之称。保护好湿地资源,对于维护华北地区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委员

孙剑钢介绍说。

近年来,山西以湿地保护为抓手,推动美丽山西建设,批准了63处湿地公园。经过这些年的建设,湿地景观得以再现,湿地鸟类明显增加,湿地功能显著增强,已成为山西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亮丽名片。

孙剑钢告诉记者,事实证明,建立湿地公园是保护湿地的有效途径。所以法规固化湿地保护的成功经验,通过设立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在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下,通过科学、系统、持续的修复、恢复湿地,确保稳定全省湿地总体保有量不减少、湿地生态功能不退化,为“十四五”末实现湿地保护率达到65%的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关于《条例》的具体规定,孙剑钢表示,主要结合山西实际,同时着眼于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落实。湿地保护法明确将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区加以保护,而《条例》第三章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落实。

“《条例》明确‘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然后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角度出发,对申请设立省级湿地公园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规定,明确申请设立省级湿地公园,应当提交申请文件、申报书和影像资料,而申报书应当包括申请设立省级湿地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土地权属,相关权利人意见以及明确履行管理职责的机构情况等内容。”孙剑钢说。

此外,《条例》还对省级湿地公园的管理作了规范,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对省级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省级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省级湿地公园内开展旅游活动的主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全省湿地保护迈上依法保护的新阶段。”山西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岳奎庆这样表示,作为较早出台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省份,山西将从五个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是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把全面深入推进《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首要任务,通过《条例》解读、学习培训、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条例》,了解《条例》,落实《条例》,营造全社会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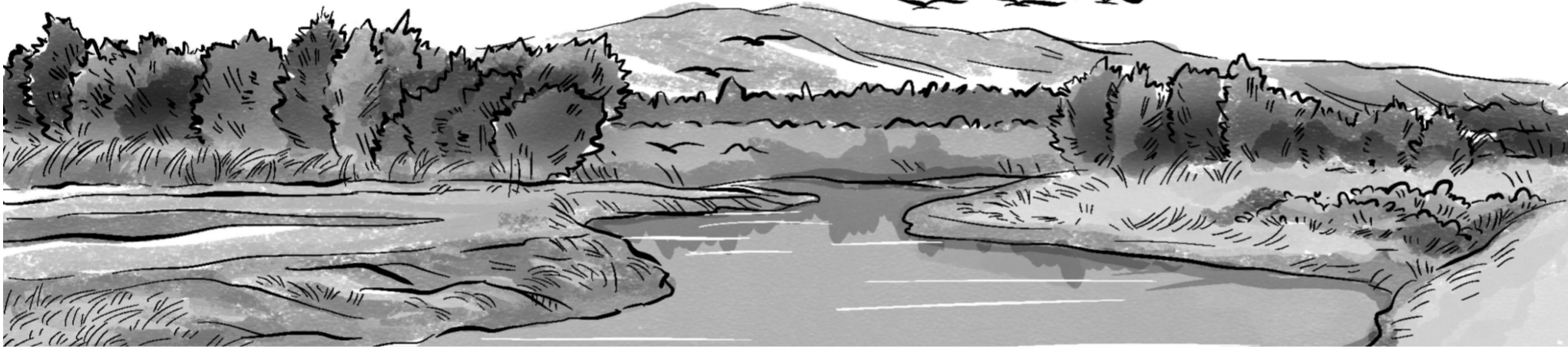
二是压实湿地保护主体责任。根据《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下一步,将压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力度,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规划引领助推《条例》执行。

三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湿地保护涉及多个部门,各个层级。省林草局将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明确统筹协调相关内容,按职责分工协作,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事业有序开展。

四是落实湿地保护总量管控目标。结合国家确定的山西总量管控目标和国土三调成果,确定各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通过总量管控,确保全省湿地面积不减少,严守湿地生态安全底线。

五是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条例》对湿地保护规划、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省级重要湿地发布、省级湿地公园设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下一步,省林草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研究制定《山西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山西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确保湿地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推动湿地保护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漫画/高岳



踏上《平凡之路》,这些法律问题不能疏忽

追剧学法

近日,都市职场轻喜剧《平凡之路》迎来大结局,该剧讲述了一群实习律师在前辈律师们的带领下,面对重重考验与困难,凭着对法律的热情不断突围,在平凡中创造不凡,坚定法律初心的故事。

作为一部以律师为主角的电视剧,剧中涉及大量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李波带我们一起学习《平凡之路》中不平凡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实习律师潘岩在上班的地铁上遇到一男子陆甲偷拍女生裙底,陆甲发现自己被识破后立马逃走,潘岩一路追赶,终于将其堵在角落里。事后,警察还在陆甲的电脑里发现了大量偷拍视频,地铁上偷拍该如何追责?

偷拍女生裙底的行为侵犯了他人隐私权,应承担民事侵权的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权遭受侵害的,可以要求侵权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以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场景二:偷拍事件后,带着“战斗痕迹”的潘岩转身就被一个网红拍了照片,却没想到因此掀起了一场风波。陆甲在剧烈奔跑后因先天性心脏病在地铁站晕倒,却有人诽谤说是潘岩殴打陆甲才导致其受伤晕倒,潘岩因此被卷入网暴中,甚至有人扒出了潘岩的所有个人信息以及亲戚朋友的信息,一并曝光在了网上。网暴者该担何责?

网络暴力是一种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网暴者侮辱、诽谤的行为侵害了他人名誉权,其侵权行为需要承担道歉、赔偿等民事责任。

同时,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若其行为构成侮辱罪,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场景三:潘岩的同事左娜的父亲出轨,不仅给小三买了房,还给她父母筹钱办了一家公司。左娜劝解母亲和父亲离婚,并主张父亲给小三买房的钱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母亲有权追回。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中一方出轨,在离婚财产分配时何影响?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法定个人财产和约定为一方个人的财产外,一般情况下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处分共同财产,需要经过对方的同意或追认才合法有效,擅自处分、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都是无权处分行为。

在诉讼离婚的司法实务中,婚内与他人同居应当认定为“出轨”行为,进而会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过错行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同时,“出轨”行为是法院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因素之一,如果一方存在严重的“出轨”行为,比如长期与婚外异性同居、共同生活等,法官可能据此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并判决解除婚姻关系。

场景四:潘岩的亲戚石磊委托荣柯律所维权,起因是石磊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母亲,于是花了30万元把母亲送到了“五星级”养老院。不料住进养老院没多久,母亲就摔了一跤住进了ICU,最终不幸去世。石磊认为是养老院照顾不周,不匹配宣传的“五星级服务”,要求养老院道歉并赔偿。养老院则认为,石磊不照顾其母亲,将母亲送至养老院不孝在先,养老院对老人去世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老人在养老院期间发生意外并死亡,养老院该担何责?

老人在养老院养老,通常双方成立养老服务合同的法律关系。养老院要承担的法定义务包括风险预见义务,风险规避和排除义务,风险降低义务,风险监测及预警处置义务,伤害制止义务,应急救助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合同义务。

根据老人摔倒的不同原因,养老院需要承担的责任不同。如果老人在养老院摔倒是自身原因,且养老院尽到了养老院的法定义务及合同约定义务,通常情况下养老院不承担责任,至少不承担主要责任。如果老人在养老院摔倒是非自身原因,即养老院没有履行义务,从而导致老人发生意外的,养老院要承担法律责任。若认定养老院没有尽到相关法定义务,或者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通常要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宇宇

夫妻按份共有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分割

□ 张科

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房产往往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夫妻之间围绕房产所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现实中,很多夫妻在购买不动产后将产权登记为按份共有,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明确记载各自享有的份额。那么在离婚时能否直接按照登记份额分割房屋?

房产的归属与夫妻财产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若要回答上述问题,就必须先了解我国法律对于夫妻财产制的相关约定。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即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原则上可以分享

彼此婚后所得的一切财产,尤其是在离婚情形下,夫妻双方通常可以均分婚后所得财产。但同时,我国立法也规定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以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的适用,即民法典规定的,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因此,解答篇首问题的关键就是能否认定不动产权属证书中登记的份额为夫妻财产约定。如果可以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则离婚时应按照登记份额分割房屋;否则不能按照登记份额分割房屋,就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首先,虽然不动产登记是物权公示的重要方面,但不动产登记簿上的登记应定性为对物权的

权利推定,其所反映的物权状态并非终局、确定、不可推翻的,其意义在于通过登记对外公示权属状态并形成公信力;因婚姻领域的财产变动规则具有身份属性,夫妻间的不动产物权变动不宜过分强调登记公示,不应作为甄别夫妻财产权利的唯一依据,不能因在一方名下而否定其作为共同财产的性质,否则容易滑向极端,例如将婚内取得但只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产认定为个人财产。

其次,民法典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在判断房屋产权证中的份额登记能否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时,应注重审查夫妻双方是否共同签订了存在财产约定意思表示的相关书面材料,比如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是否共同填

写或共同提交了明确约定房屋产权份额的相关证明,声明等材料。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不应仅依照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所记载份额分割房产。

最后,夫妻可以通过签订新的协议对之前的约定进行变更,因此还应注重考察在不动产登记后,夫妻双方是否订立了新的财产协议,就不动产的共有比例是否重新进行了书面约定。若存在新的约定,即使未经物权变动手续,该约定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夫妻之间发生物权变动效力,在离婚时不应依据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所记载的份额进行分割,而应按照新的约定进行产权分割。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